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4日向华夏银行分别申请了2,000万元、1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分别至202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14日到期。

现鉴于上述两笔借款即将到期,经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将上述两笔借款均展期至2023年12月8日,展期金额分别为1,480万元、13,000万元(合计14,480万元)。原有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全筑装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票质押担保和名下房产抵押担保,以及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1月15日,全筑装饰与兴业银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同意授予全筑装饰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2日。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有房产为上述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2021年11月29日,全筑装饰与兴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增信。2021年12月,全筑装饰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5,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

现因全筑装饰所在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借款展期,故先向兴业银行申请将上述借款均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延期金额分别为1,75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4,750万元)。原有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公司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全筑装饰以应收账款进行的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1月15日,全筑装饰与兴业银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同意授予全筑装饰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2日。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自有房产为上述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2021年11月29日,全筑装饰与兴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增信。2021年12月,全筑装饰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5,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

现因全筑装饰所在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借款展期,故先向兴业银行申请将上述借款均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延期金额分别为1,75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4,750万元)。原有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公司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全筑装饰以应收账款进行的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总额:本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展期金额为14,4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累计向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9,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8,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0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借款展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4日向华夏银行分别申请了2,000万元、1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分别至202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14日到期。

现鉴于上述两笔借款即将到期,经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将上述两笔借款均展期至2023年12月8日,展期金额分别为1,480万元、13,000万元(合计14,480万元)。原有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全筑装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票质押担保和名下房产抵押担保,以及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押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借款展期对应的担保金额已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6335号7幢461
- 法定代表人:朱斌
-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3.31万元
-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4日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的销售;安防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8,448.33	728,442.00
总负债	783,793.01	656,739.32
所有者权益	145,055.31	71,682.68
资产负债率	84.38%	90.16%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178.53	139,165.42
净利润	-128,537.48	-70,881.8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2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除本条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借款展期及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到期融资的正常展期,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风险整体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8,29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7,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4.0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延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总额:本次为子公司全筑装饰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借款延期继续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延期金额为4,75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筑装饰提供担保总额为107,84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从申奕出售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的81.50%股权,从申奕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全筑装饰将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也不再为公司子公司,届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8,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0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借款延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15日,全筑装饰与兴业银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同意授予全筑装饰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2日。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

高额保证合同》,以自有房产为上述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2021年11月29日,全筑装饰与兴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增信。2021年12月,全筑装饰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5,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

现因全筑装饰所在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借款展期,故先向兴业银行申请将上述借款均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延期金额分别为1,75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4,750万元)。原有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公司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全筑装饰以应收账款进行的质押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借款展期对应的担保金额已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上海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98号3层Y区346室
- 法定代表人:周爱兵
- 注册资本:61,349.6933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家具、家居用品租赁;销售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公共安全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50%
上海国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8、与公司关系前的说明:

全筑装饰目前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109.02	416,262.34
总负债	575,902.12	447,426.33
所有者权益	23,206.90	-31,163.99
资产负债率	96.13%	107.49%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134.17	59,789.37
净利润	-98,044.39	-54,370.9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及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

四、借款延期及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全筑装饰借款延期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因全筑装饰所在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借款展期。该借款对应的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筑装饰借款延期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因全筑装饰所在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借款展期。同时该借款对应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8,29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7,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4.0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良泉先生持有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9,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5%。岳良泉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股份,自2021年7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岳良泉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9,0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6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岳良泉	539,071	0.10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39,0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498,238	24.4023%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刘建华	577,577	0.1141%	巨星集团董事兼控股股东的兄弟
岳良泉	539,071	0.1065%	巨星集团的董事
唐光祥	313,182	0.0619%	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永良的兄弟
唐春祥	100,000	0.0198%	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永良的兄弟
合计	125,028,068	24.7046%	—

注: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24.7045%,受四舍五入计算导致的尾数差异影响,此处合计24.704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公司股东岳良泉先生承诺: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自行回购,但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如适用),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如适用),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岳良泉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在减持期间,岳良泉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股东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天勤”)和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果麦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790,550股和3,785,63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65%和5.25%,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4,790,550股和1,834,9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65%和2.55%。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11月9日,果麦合伙累计减持183,700股,减持比例为0.25%。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11月18日,普华天勤累计减持1,189,067股,减持比例为1.65%。

公司于近日收到普华天勤和果麦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来源
普华天勤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6-2022.12.5	27.34	129.3267	1.80	26.13-28.75	首发限售股
果麦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6-2022.12.5	26.57	68.9300	0.97	21.88-32.00	首发限售股

普华天勤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止,累计减持104,2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14%。

果麦合伙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止,累

计减持比例为505,6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7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华天勤	合计持有股份	479.0550	6.65	349.7283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0550	6.65	349.7283	4.85
果麦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0.00	0.00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5639	5.25	309.6339	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5639	5.25	309.6339	4.30
	合计持有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股东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上述股东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普华天勤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普华天勤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4、果麦合伙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普华天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果麦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6,701,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92%,成交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5.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096,609.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0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分别于2022年11月1日和11月26日成功竞得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股票代码:300201)61,025,525股股份,63,460,507股股份,共占海伦哲总股本比例11.96%,其中61,025,525股股份已按期缴纳了竞拍价款,并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日、11月16日、11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已按期缴纳63,460,507股股份的全部竞拍价款,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过户登记。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在困境资产ToB业务端深入布局,强化ToB业务端上市公司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成为海伦哲第一大股东,将利用自身在上市公司纾困提质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助力海伦哲快速化解困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向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神马实

业的0.27%,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证券未出借前,华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37,942,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华峰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2、华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华峰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向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神马实

业股份有限公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